

遂宁大英太吉 110 千伏变电站 35
千伏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遂宁大英太吉 110 千伏变电站 35 千伏配套工程

验 收 类 型 整体验收

建 设 地 点 四川省遂宁市大英县

验 收 单 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

2026 年 5 月 25 日

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遂宁大英太吉110千伏变电站35千伏 配套工程	行业 类别	输变电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大英县行政审批和数据局 大审数水保备〔2024〕01号 2024年8月1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 遂电基建〔2024〕28号 2024年6月28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5年11月~2026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		
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遂宁市江源实业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核工业二七0研究所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等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在遂宁市主持召开了遂宁大英太吉 110 千伏变电站 35 千伏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设计单位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遂宁市江源实业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核工业二七 0 研究所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织审查了遂宁大英太吉 110 千伏变电站 35 千伏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相关材料。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核工业二七 0 研究所提供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会议上，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程监理和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遂宁市大英县境内。遂宁大英太吉 110 千伏变电站 35 千伏配套工程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工程由永乐-玉峰Ⅱ入太吉 35 千伏线路工程一个子项组成。

永乐-玉峰Ⅱ入太吉 35 千伏线路工程：起于永玉线 7#（莱永线 28#）杆（塔），止于蓬莱镇待建太吉 110 千伏变电站。线路路径均在大英县境内。新建架空线路 $2 \times 2.01\text{km}$ ，新建电缆线路 0.19km （其中利用站内新建通道 0.065km ，站外新建电缆通道 0.125km ）。新建电缆通道均采用直埋线路，线路上部进行土石方回填。电缆采用 YJV22-26/35-3 $\times$ 400 交联聚乙烯铜芯电缆；改造架空线路 0.5km 。全线新建铁塔 11 基，其中耐张塔 9 基，直线塔 2 基。

项目实际总占地 0.81hm^2 ，永久占地面积 0.07hm^2 ，临时占地面积 0.74hm^2 。项目实际于 2025 年 11 月开工，2026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为 7 个月。本工程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土石方总开挖量 0.383万 m^3 ，填方 0.343万 m^3 ，余方 0.04万 m^3 在塔基占地范围内摊平堆放。本工程实际动态总投资为 716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 30.08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8 月 16 日，大英县行政审批和数据局以《遂宁大英太吉 110 千伏变电站 35 千伏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大审数水保备〔2024〕01 号）批复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批复主要内容为：建设内容为永乐-玉峰Ⅱ入太吉 35 千伏线路工程：起于永玉线 7#（莱永线 28#）杆（塔），止于蓬莱镇待建太吉 110 千伏变电站。线路路径均在大英县境内。线路电压等级为 35kV，线路全长约 2.215km ，其中新建双回架空路径长约 2.0km ；

双回电缆路径长约 0.215km (其中利用站内拟建通道 0.065km, 新建电缆通道 0.15km); 改造架空线路 0.5km。全线新建铁塔 14 基, 其中耐张塔 10 基, 直线塔 4 基。本工程挖方 0.47 万 m^3 , 填方 0.45 万 m^3 , 余方 0.02 万 m^3 在塔基占地范围内摊平堆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24 hm^2 , 具体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为:

1、塔基及施工场地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300 m^3 , 表土回覆 300 m^3 , 土地整治 0.57 hm^2 。

植物措施: 播撒草籽 0.34 hm^2 , 撒播灌木籽 0.24 hm^2 。

临时措施: 钢板铺设 90 m^2 , 防雨布覆盖 800 m^2 , 土袋拦挡 70 m^3 。

2、电缆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50 m^3 , 表土回覆 50 m^3 , 土地整治 0.08 hm^2 。

植物措施: 播撒草籽 0.04 hm^2 , 撒播灌木籽 0.04 hm^2 。

临时措施, 防雨布覆盖 800 m^2 。

3、施工道路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600 m^3 , 表土回覆 600 m^3 , 土地整治 0.34 hm^2 。

植物措施: 播撒草籽 0.19 hm^2 , 撒播灌木籽 0.19 hm^2 。

临时措施: 钢板铺设 540 m^2 , 防雨布覆盖 700 m^2 , 土袋拦挡 18 m^3 。

4、其他施工临时占地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0.24 hm^2 。

植物措施: 播撒草籽 0.08 hm^2 。

临时措施: 防雨布覆盖 1300 m^2 , 钢板铺设 1000 m^2 。

根据现场调查及参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相关内容分析, 工程总占地面积及土石方量

减少，措施体系未发生重大调整，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为了保障水土保持措施的有效实施，严格按照批复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文件开展水土保持工作，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参考了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临时防护工程等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以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2024 年 5 月，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遂宁大英太吉 110 千伏变电站 35 千伏配套工程初步设计》。

2024 年 6 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关于遂宁大英太吉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遂电基建〔2024〕28 号）批复了工程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2025 年 11 月，监理单位进场，向建设单位了解工程实施现状，收集工程设计资料。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建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要求及结合本工程水土保持项目组成与施工技术专业特点，成立监理项目部，并由工程监理兼职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本项目监理单位基本落实了监理工作人员的具体职责，质量、进度、投资等控制方法和措施基本真实有效，确保了相关控制能落实到位；整体来看，监理工作基本满足规程、规范要求。2026 年 5 月，监理单位在对以往成果进行整编、总结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完成《遂宁大英太吉 110 千伏变电站 35 千伏配套工程监理总结报告》。监理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程序规范、措施落实到位、施工

质量合格、防治成效显著，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均依法履行水土保持相关责任。有效保障工程水土保持措施顺利实施及防治目标达成，经监理核查确认，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按方案要求建成，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合格条件。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开展专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施工期间建设单位联合施工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自行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开展巡查监测，调试期间验收调查单位对后期迹地恢复情况进行巡查和调查监测。监测结论为：工程建设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体系及任务，完成的措施基本与方案一致，有效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完好率较高，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核工业二七 0 研究所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全，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形成防护体系，有效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0.81hm^2 ，具体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为：

1、塔基及施工场地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228m^3 ，表土回覆 228m^3 ，土地整治 0.38hm^2 。

植物措施：播撒草籽 0.08hm^2 ，撒播灌木籽 0.30hm^2 。

临时措施：钢板铺设 70m^2 ，防雨布覆盖 850m^2 ，土袋拦挡 56m^3 。

2、电缆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29m^3 ，表土回覆 29m^3 ，土地整治 0.08hm^2 。

植物措施：播撒草籽 0.06hm^2 ，撒播灌木籽 0.02hm^2 。

临时措施，防雨布覆盖 800m^2 。

3、施工道路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500m^3 ，表土回覆 500m^3 ，土地整治 0.22hm^2 。

植物措施：播撒草籽 0.04hm^2 ，撒播灌木籽 0.14hm^2 。

临时措施：钢板铺设 100m^2 ，防雨布覆盖 600m^2 ，土袋拦挡 12m^3 ，土质排水沟 45m 。

4、其他施工临时占地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12hm^2 。

植物措施：播撒草籽 0.12hm^2 。

临时措施：防雨布苫盖 800m^2 ，钢板铺设 200m^2 。

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使得项目区内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7.90% ，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12 ，渣土防护率达 96.55% ，表土保护率 96.32%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88% ，林草覆盖率为 85.68% ，六项防治指标均超过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总占地面积为 1.24hm^2 ，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612 万元，本工程实际总占地面积为 0.81hm^2 ，实际扰动面积控制在批复面积内，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已按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用 1.612 万元。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

措施，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水保措施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和水保批复确定的防治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监理工作，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已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长期稳定地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遂宁大英太吉 110 千伏变电站 35 千伏
配套工程）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张 平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遂宁供电公司	高 工	张平	验收主持单位和 生产建设单位
成员	刘运军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遂宁供电公司	高 工	刘运军	
	史鹏举	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高 工	史鹏举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王天华	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工程师	王天华	
	李晓平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李晓平	监理单位
	邓 川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邓川	水土保持方案编 制单位
	赵万里	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 限公司	高 工	赵万里	水土保持 设计单位
	徐 皓	遂宁市江源实业有限 公司	高 工	徐皓	施工单位
	杨建霞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杨建霞	特邀专家 (CSZ-ST047)

遂宁大英太吉 110 千伏变电站 35 千伏配套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	遂宁大英太吉 110 千伏变电站 35 千伏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
经现场查看遂宁大英太吉110千伏变电站35千伏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现场，并全面认真查阅遂宁大英太吉110千伏变电站35千伏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意见如下： 1、项目位于四川省遂宁市大英县境内。永乐-玉峰Ⅱ入太吉 35 千伏线路工程：起于永玉线 7#（莱永线 28#）杆（塔），止于蓬莱镇待建太吉 110 千伏变电站。线路路径均在大英县境内。线路电压等级为 35kV，新建架空线路 $2 \times 2.01\text{km}$，新建电缆线路 0.19km（其中利用站内新建通道 0.065km，站外新建电缆通道 0.125km）。新建电缆通道均采用直埋线路，线路上部进行土石方回填。电缆采用 YJV22-26/35-3$\times$400 交联聚乙烯铜芯电缆；改造架空线路 0.5km。全线新建铁塔 11 基，其中耐张塔 9 基，直线塔 2 基。 项目实际总占地 0.81hm^2，永久占地面积 0.07hm^2，临时占地面积 0.74hm^2。项目实际于 2025 年 11 月开工，2026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为 7 个月。本工程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土石方总开挖量 0.383万 m^3，填方 0.343万 m^3，余方 0.04万 m^3 在塔基占地范围内摊平堆放。本工程实际动态总投资为 716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 30.08 万元。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0.81hm^2，具体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为： （1）塔基及施工场地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228m^3，表土回覆 228m^3，土地整治 0.38hm^2。 植物措施：播撒草籽 0.08hm^2，撒播灌木籽 0.30hm^2。			

临时措施: 钢板铺设 70m^2 , 防雨布覆盖 850m^2 , 土袋拦挡 56m^3 。

(2) 电缆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29m^3 , 表土回覆 29m^3 , 土地整治 0.08hm^2 。

植物措施: 播撒草籽 0.06hm^2 , 撒播灌木籽 0.02hm^2 。

临时措施: 防雨布覆盖 800m^2 。

(3) 施工道路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500m^3 , 表土回覆 500m^3 , 土地整治 0.22hm^2 。

植物措施: 播撒草籽 0.04hm^2 , 撒播灌木籽 0.14hm^2 。

临时措施: 钢板铺设 100m^2 , 防雨布覆盖 600m^2 , 土袋拦挡 12m^3 , 土质排水沟 45m 。

(4) 其他施工临时占地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0.12hm^2 。

植物措施: 播撒草籽 0.12hm^2 。

临时措施: 防雨布覆盖 800m^2 , 钢板铺设 200m^2 。

2、通过查阅施工报告、监理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本工程验收资料齐备, 监理单位在水土保持设施落实过程中, 完成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并在施工结束后完成监理总结。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真实, 不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 报告编制符合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附件、图件齐全。

3、项目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2024 年 7 月,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遂宁大英太吉 110 千伏变电站 35 千伏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4 年 8 月 16 日, 大英县行政审批和数据局以《遂宁大英太吉 110 千伏变电站 35 千伏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大审数水保备

〔2024〕01号）批复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本工程主体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均由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进行设计，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阶段均将水土保持工程列入专项设计，使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在主体设计中得到落实。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一并纳入主体设计、施工、监理。在落实水土保持方案过程中，坚持因地制宜，因害设防，根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方案，结合工程实际，合理布局水土保持措施，要求施工单位落实到实际施工中，采取以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为主，临时防护措施为辅的治理方式，对工程建设造成的人为新增水土流失进行有效的防护和控制，尽可能减少了水土流失危害和对生态环境的破坏。通过对监理单位各防治分区中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竣工总结报告、质量验收评定等资料的核查。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包括4类单位工程、2类分部工程。本次现场抽查了162个单元工程，抽查率100%，经施工单位自评，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认定，合格率97%，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总体质量评定为合格。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使得项目区内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97.9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12，渣土防护率达96.55%，表土保护率96.3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7.88%，林草覆盖率为85.68%，六项防治指标均超过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总占地面积为1.24hm²，水土保持补偿费为1.612万元，本工程实际总占地面积为0.81hm²，实际扰动面积控制在批复面积内，建设单位于2024年10月14日已按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用1.612万元。

根据建设与运行管理实际情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管理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大英县供电公司负责。在工程基建完工后，项

目运行期间对其进行维护及管养。建设单位各管理部门建立了管理维护制度，从目前运行情况看，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遂宁大英太吉110千伏变电站35千伏配套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签名：杨建厚

联系电话：13980553365

2026年5月25日

四、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及线路工程验收照片

	
钢板铺设（2025.12）	电缆沟播撒草籽、植被恢复（2026.5）
	
土袋拦挡（2025.12）	表土剥离（2025.11）
	
N1 塔基植被恢复情况	N2 塔基植被恢复情况



N3 塔基植被恢复情况



N4 塔基植被恢复情况



N5 塔基植被恢复情况



N6 塔基植被恢复情况



N7 塔基复耕情况



N8 塔基植被恢复情况



N9 塔基植被恢复情况



N10 塔基植被恢复情况



N10 塔基植被恢复情况



N7 塔基机械化施工道路恢复情况



电缆沟植被恢复情况（红线为电缆沟）



牵张场植被恢复情况（红框为牵张场位置）

五、项目立项（核准、初设批复）文件

大英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大发改许可〔2023〕363号

大英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核准遂宁大英太吉 110 千伏变电站 35 千伏 配套工程的批复

国网遂宁供电公司：

你单位《国网遂宁供电公司关于申请核准遂宁大英太吉 110 千伏变电站 35 千伏配套工程的函》（遂电发展函〔2023〕34 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核准遂宁大英太吉 110 千伏变电站 35 千伏配套工程，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遂宁大英太吉 110 千伏变电站 35 千伏配套工程。

二、项目业主：国网遂宁供电公司。

三、建设地址：大英县蓬莱镇。

四、项目赋码：2311-510923-04-01-668260

五、建设规模及内容：

遂宁大英太吉 110 千伏变电站 35 千伏配套工程包括 1 个单项

工程：永乐—玉峰 π 入太吉 35 千伏线路工程。新建架空线路 2×2 公里，同塔双回架设，导线截面 240mm^2 ；改造架空线路 0.5 公里，同塔双回单侧挂线架设，导线截面采用 185mm^2 ；增容改造架空线路 6.55 公里，其中 2.9 公里按同塔双回单侧挂线架设，导线截面 185mm^2 ，其余 3.65 公里按单回架设，导线截面采用 150mm^2 ；新建电缆线路 2×0.215 公里，双回敷设，电缆截面 400mm^2 ；新建电缆通道 0.15 公里。

六、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总投资 848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

七、节能及环境保护：请按照节能方案落实节能技术措施；按照环保审查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严格施工安全过程管控，严格执行经审查或专家论证通过的施工方案，确保安全施工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八、建设性质：新建。

九、建设工期：12 个月。

十、项目联系人：罗 浩 联系电话：0825-5582059

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附件

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 遂宁大英太吉 110 千伏变电站 35 千伏配套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 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其他 方式	
勘察	√			√	√		
设计	√			√	√		
施工	√			√	√		
监理	√			√	√		
与工程建设有关 的重要设备和材 料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 招标范围: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等全部招标。附属工程应和主体工程一并招标。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施工、设计、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 必须招标。

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应当在指定的媒介发布, 也可同时其他媒介发布。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 未达到必须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单项采购, 该单项采购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 其中, 涉及政府采购的,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进行比选。

4. 评标专家的确定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03〕13号) 执行。

5. 招标代理机构应按《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逐项提供备案材料。

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依法进行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应通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开标、评标、定标进行监督。

大英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2月8日

普通事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文件

遂电基建〔2024〕28号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关于 遂宁大英太吉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公司本部各部门、各基层单位：

按照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评审计划的安排，遂宁大英太吉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套工程初步设计已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完成评审。结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关于印发遂宁大英太吉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套工程初步设计评审意见的通知》（经研评审〔2024〕563 号），经研究，原则同意该工程初步设计。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方案

遂宁大英太吉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套工程包含 1 个单项工程：永乐—玉峰 π 入太吉 35kV 线路工程。

1. 永乐—玉峰 π 入太吉 35kV 线路工程

新建线路路径长 2.29km。其中，架空同塔双回 2.1km，导线采用 JL3/G1A-240/30 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电缆双回 0.19km，电缆采用 YJV22-26/35 3 $\times$ 400 电缆。增容单回线路路径长度 6.46km，导线采用 JLY4X2/G4A-150/25 应力转移型特强钢芯铝型线绞线。

二、工程概算

1. 批复本工程概算动态总投资为 727 万元，控制在核准动态总投资 848 万元以内。工程概算汇总表见附件，工程技术方案及概算投资详见评审意见。

2.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工程建设单位要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批复开展工程建设。设计变更和签证费用应严格按《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办法》（2017 年版）规定报批。本工程应在竣工后 60 日内按《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结算管理办法》（2019 年版）完成竣工结算。

附件：遂宁大英太吉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套工程概算汇总表



(此件不公开发布，发至收文单位本部及所属二级单位机关。
未经公司许可，严禁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和发布，任何媒体或其他主体不得公布、转载，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遂宁大英太吉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套工程概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设规模	静态投资			动态投资
			静态投资	其中：场地征用及清理费	单位投资（元/kVA、万元/km）	
一	输电线路工程		721	60		727
1	永乐—玉峰Ⅱ入太吉 35kV 线路工程		721	60		727
1.1	架空部分	单回路 6.46km，双回路 2.1km	581	60	68	586
1.2	电缆部分	双回路 0.19km	140		737	141
	合 计		721	60		727
	其中：可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额		60			

07-0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 建设部 马春山 2024-07-01

建设部 马春山 2024-07-0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 建设部 马春山 2024-07-01

供电公司 建设部 马春山 2024-07-0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 建设部 马春山 2024-07-01

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 建设部 马春山 2024-07-0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 建设部 马春山 2024-07-0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

山 2024-07-0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8 日印发

公司遂宁供电公司 建设部 马春山 2024-07-0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

六、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大审数水保省[2024]01号。

项目名称	遂宁大英太吉 110 千伏变电站 35 千伏配套工程		
建设地点	遂宁市大英县蓬莱镇,起于永玉线 7#(莱永线 28#)杆(塔),坐标东经 105° 12′ 43.94″ ,北纬 30° 37′ 37.24″ ,止于待建太吉 110 千伏变电站,坐标东经 105° 13′ 33.29″ ,北纬 30° 37′ 08.35″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10.176.40.165/html/main/col2749/2024-07/18/20240718175105600134117_1.html		
	起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007798173552		
	地址: 遂宁市船山区东平中路 388 号		
	电子信箱: 717678612@qq.com		
	法人代表: 陈果 联系电话: 0825-5582027		
	授权经办人姓名: 罗浩 联系电话: 13909063737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 510902198805059017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8月12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依法缴纳上述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u>16120</u> 元。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4年8月16日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七、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4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07798173552
交款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

票据号码：5109019455
校验码：14d5fb
开票日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16,120.00	16,120.00	电子税票号码： 351098241000000013 正 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 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英 县税务局玉峰税务分局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壹万陆仟壹佰贰拾元整					（小写）¥ 16,120.00	
其他						

国家税务总局大英县税务局

征收单号（章）

征税专用章

复核人：

收款人：电子税务局